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

5 號

承辨 人:薛敬議

電 話:02-7712-9123

電子信箱:dododocar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: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:臺教資(六)字第 1110038054 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函(A0900000E_1110038054_senddoc1_Attach1.PDF,共

一個電子檔案)

主旨:有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新編訂「慢病毒載體(Lentiviral Vectors)指引」,已置於該署全球資訊網,請轉知所轄管(屬) 設置單位/實驗室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1 年 4 月 13 日疾管感字第 1110500109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鑑於慢病毒載體普遍做為分子生物及基因治療之工具,該 載體已經設計成能夠感染目標細胞,但在感染後不能複 製。然而,大多數慢病毒載體來自人類免疫缺乏病毒 (HIV),仍存在可能恢復到具複製能力的疑慮。為確保使 用該載體之工作人員安全,特參考加拿大公共衛生署 (PHAC)於 2019年出版"Canadian Biosafety Guideline: Lentiviral Vectors"文件,編訂旨揭指引。
- 三、旨揭指引電子檔,請至該署全球資訊網實驗室生物安全專 區(網頁:首頁>傳染病與防疫專題>實驗室生物安全> 實驗室生物安全技術規範及指引)下載參閱。

正本: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: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(均含附件)